

福建省科学技术厅

闽科监函〔2021〕39号

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专家库信息 梳理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规范我省专家库的建设和使用，全面系统掌握我省高端专家的类型、层次、特长，发挥好科技专家在科技创新中的决策咨询作用，决定对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的专家库人员信息进行补充和梳理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梳理对象

已纳入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评审专家库的各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的科研人员。

二、梳理内容

增添3个方面的专家信息。

1. 专家类型

以下专家类型每个专家最多选填2类：

基础研究类、技术开发类、技术推广类、财务类、管理类。

2. 人才类别

每位专家选填以下A、B、C类中的最高类别：

A类：曾获国家部委及以上部门的科技人才称号；

B类：曾获省厅级及以上部门的科技人才称号；

C类：曾获地市级部门的科技人才称号。

国家级人才包括万人计划、千人计划、青年千人、国家杰青、国家优青、长江学者、青年长江、新世纪优秀人才、中科院百人计划、国家百千万人才、科技部科技创新创业人才、科技部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等。

省级人才包括省百人计划、省创新领军人才、省创业领军人才、闽江学者、省杰青等。

3.行业关键词

关键词要求通俗易懂，体现专家行业和特长。最多填4个字段，用顿号隔开。例如：

专家例1（农业）：茄果、辣椒、栽培、植保；

专家例2（机械）：汽车、底盘、制造、设计；

专家例3（医学）：外科、肾移植、免疫。

三、梳理流程

1.高等院校：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通知各二级学院的项目系统管理员，登录福建省科技厅项目管理系统的支撑系统→系统管理→专家梳理→本级专家梳理→右边列表“编辑”→专家信息梳理表下载→导出清单→正确填写专家信息梳理表中的空白信息（如：人才类别、专家类型、行业关键词）→盖章确认函及专家梳理表上传→主管部门系统管理员审核通过。

2.科研院所（含医院）：由各单位项目系统管理员按高

等院校流程操作。

3. 企业：系统发通知给企业专家，各专家通过个人账号登录福建省科技厅基础支撑系统，并在登录系统后的弹出页面表单中补充信息后提交。

四、梳理期限

本次专家信息梳理期限为：2021年9月15日-10月10日。

请各有关单位科技管理部门及时通知相关部门和专家，认真做好此次专家信息梳理工作和审核把关，确保专家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。

联系人：陈艳萍 13075918997

胡少华 0591-87869308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